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出納查核事務檢核作業

- 一、本局出納事務管理查核已由主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查核小組，並依出納管理查核項目逐項檢核。
- 二、107年度出納事務管理查核日期分別於107年3月份及9月份辦理；108年度出納事務管理查核併同主計室於108年4月份及9月份辦理；109年度出納事務管理查核日期分別於109年4月份及11月份辦理。
- 三、經查核小組檢核後，其查核項目均與出納相關法規相符，且已依規定將查核結果陳報機關首長，本室繼續保持現有出納程序。
- 四、另本室依出納相關規定對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盤點，並分別於107年3月份及9月份辦理盤點計二次盤點；108年度盤點日期分別為108年4月份及9月份；109年度盤點日期分別為109年4月份及10月份。盤點結果符合規定，未有與會計紀錄不符情事，另由會計單位每年監督盤點1次。